附件4

青岛市人才享受住房优惠面积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住房建筑面积标准（m²）**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A类人才。 | 180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B类人才。 | 140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C类和D类人才；青岛市名师名校长；正高职称人员；企业特级技师。 | 120 |
| 博士；副高职称人员；高级技师；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来青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（本人）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；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12万元及以上人员；“青岛市首席技师”称号获得者。 | 90 |
| 硕士；中级职称人员；技师；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4万元-12万元人员。 | 75 |
| 本科毕业生；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来青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（本人）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。 | 65 |
| 专科毕业生；高级工。 | 55 |